

发展乡村旅游业与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

张遵东

【摘要】发展乡村旅游业，有助于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有助于优化农村社会文化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发展乡村旅游业，“以旅助农”，是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効手段。本文旨在通过分析乡村旅游业在推进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及相关的对策，为旅游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新的思路和途径。

【关键词】乡村旅游 贫困地区 新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F59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06)—12—0053(03)

【作者】张遵东，教授，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贵州贵阳 550025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到“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的战略高度，其目标概括为20个字：“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其全面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科学地选择能充分发挥农村资源环境优势的产业，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除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等长效机制外，充分认识和发挥乡村旅游业在推进贫困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尤其值得关注与研究。

一、乡村旅游业在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乡村旅游是指以各种类型的乡村为背景，以乡村文化、乡村生活和乡村田园风光为旅游吸引物而进行的兼带观光、度假、休闲性质的旅游活动。我国的乡村旅游，是在市场需求的促动下，在发达国家的影晌下，在我国特殊的旅游扶贫政策的指导下应运而生的。在我国，乡村旅游的蓬勃发展，为偏远贫困地区的脱贫减贫、经济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効手段。

1. 乡村旅游业有利于彰显贫困地区乡村资源特色，实现资源价值。目前，我国仍有人均收入只占全国农村人均收入1/2的贫困县1000余个，全国各级贫困县绝大部分是中西部的“老、少、边、山、

穷”地区。与此同时，这些贫困地区有不少又是我国的特色旅游资源富集区。在这些地区发展旅游业有利于突显资源特色，创造可观的综合效益。比如，从传统农业的角度看，贵州的山地占全省土地面积97%，其中占73%的面积是喀斯特地貌，宜耕地少，水土流失严重，发展农业的资源环境条件极不充分。而从旅游的角度来看，这些“穷山恶水”恰是一份珍贵独特的旅游资源，是一座山奇水秀的“绿色喀斯特王国”，与贵州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民风民情相结合，构成了贵州发展乡村旅游业的坚实的资源基础。在旅游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发展旅游业，可以将发展传统农业的资源劣势转变为发展旅游业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2. 乡村旅游业有利于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促进农民脱贫致富。乡村旅游是一种充分利用农村资源开展的旅游活动。这些资源的所有者和创造者都是农民。农民可以将一般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具有投资少、风险小、门槛低、经营灵活的特点。同时，农民依旧保留这些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治理成本较低，产权回报直接。农民作为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三位一体，劳动力与土地、资本相结合投入自主经营，创造财富，从乡村旅游发展中直接受益，避免了传统旅游开发中因土地和资源被占用而返贫或受益不均的问题。发展乡村旅游可以通过延长的产业链产生一系列经济增长点，对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乡村旅游业有利于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吸收剩余农业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乡村旅游植根于农村,旅游需求直接增加了农产品的需求量,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了发展的机会。乡村旅游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能吸收较多的劳动力就业,能让农民在既不离乡也不离土的情况下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使更多就业竞争力比较弱的农民得到就业机会。作为关联系数大、发展迅速的新兴产业,乡村旅游对相关行业有很大促进作用,从而给农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发展旅游,可促使农民实现向非农领域的转化,部分农民的家庭住房变成了接待游客的家庭旅馆,山场、农田、果园、池塘、老屋成为旅游吸引物,传统的农村种植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变。

4. 乡村旅游业有利于优化贫困地区农村社会文化环境,促进贫困乡村社会进步,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乡村旅游业的发展能够促进贫困地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民间艺术的开发利用,使优秀的传统文化成为贫困地区乡村的主流文化,既丰富了广大农民的业余生活,又可以消除贫困地区农村的陈规陋习,有利于净化社会风气。乡村旅游的发展必然促使乡村旅游景区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改善人居环境、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另外,城乡之间、城镇居民与农民之间、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通过旅游加强了交流和沟通,既促进了城镇居民了解国情民情,也有利于农民开阔眼界、更新观念、变革生活方式。乡村旅游的发展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

二、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发展的现状

我国乡村旅游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城市化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观念和消费结构急剧变化。近些年,随着旅游热以乡村生活、乡村民俗和田园风光为特色的乡村旅游迅速发展,一些地方的乡村旅游正成为当地经济的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正逐渐从单一的“农家乐”,开始向以观光、休闲、度假、娱乐等为一体的多元化方向发展。乡村旅游业起步晚、发展快,已成为带动农村经济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产业,据不完全统计,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已使全国2000万人脱贫。然而,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发展仍然薄弱,存在许多问题。一是人们对乡村旅游与农村产业发展的关系、乡村旅游与新农村建设的作用、乡村旅游与巩固农村经济地位还缺乏足够的认识。由于各级政府和部门尚未重视该行业工作内容,所以,对乡村旅游的观念不够明确,理念不清,政府参与引导尚

未入手,虽然农家活动很多,但未形成产业体系。二是缺乏区域合作、统筹安排、因地制宜的科学规划和策划。许多地方的乡村旅游产品由于缺乏市场分析,项目粗制乱套。一些地方官员和开发商急功近利、盲目开发,从而出现模式雷同、特色不明显、效益不佳。三是人才缺乏,创新意识不强,服务水平跟不上时代发展的需求。四是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难以配套,环境设施得不到改善,项目启动困难。五是管理体制不健全,缺乏管理体系和相关的配套法规和政策。例如,在贵州,乡村旅游从业人员90%以上为本土农民,文化素质相对偏低。在实际的乡村旅游操作中,许多乡村旅游区的管理人员由村干部兼任和由当地农民担任,缺乏系统有效的培训。乡村旅游的迅速发展与低素质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相矛盾,乡村旅游处于粗放经营中,形成轻管理、低质量、低收入的状况。目前,贵州省内乡村旅游多集中开发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等旅游产品,最典型的即以“农家乐”为代表。由于处在低层次的开发上,对乡村传统文化和民俗资源的开发重视不够,乡村旅游开发缺少特色。

三、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对策建议

为加快贫困地区乡村旅游的发展,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政府应强化领导,加强服务,着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对策,做好相应的工作。

1. 统一思想,政府主导。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不是一项单纯的旅游部门工作,而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长期性的重大工程,各级政府应将其当成一件大事、要事、急事去落实。各级政府需要从深层次认识其战略意义,统一思想、统一认识,不能只是旅游管理部门使劲,政府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将乡村旅游的规划与开发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进发展。政府要将乡村旅游作为扶贫工作的新抓手、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引擎、发展旅游的新亮点、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新途径,成立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组,协调有关部门,充分整合现有的各种资金渠道、管理技术、人才和互联网等资源,形成发展合力,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2. 主题扶贫,普遍参与。贫困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必须明确“扶贫”这一主题,要把乡村旅游项目的开展作为扶贫工作来做,必须认识到贫困地区的乡村旅游不同于其它主题的旅游项目,在战略规划中必须突出“扶贫”这一主题和思想。同时,要体现乡村旅游开发的普遍性和农民参与的普遍性,政府要积极引导农民参与旅游业发展,要让农民既是旅游扶贫的对象,又是参与旅游业发展的生力军,最

终要让农民成为真正的最大受益者。政府应采取启发、鼓励、典型带动等方式引导群众利用现有条件开展旅游经营,兴办家庭旅馆,参与加工出售当地土特产品等,在开发乡村旅游过程中脱贫致富。普遍性是反贫困的前提,乡村旅游开展的普遍性是战略规划的基本要点,只有从这一点出发,乡村旅游才能对贫困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特别是对尽快解决贫困人口问题起到实际的促进作用。

3. 立足保护,创新模式。从贫困地区实际出发,旅游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富民,所以,在旅游开发时,不能只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而是发展能够长期可持续富民的旅游业。对乡村旅游的开发,要注意保持乡土本色,注重对原汁原味的乡村本色进行保护,强化经营的特色和差异性。“保护”应贯穿于发展乡村旅游的始终,保护生态环境、文化遗产应是发展乡村旅游的重点。坚持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中“保护第一,开发第二”的原则,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此,必须打破“以量取胜”思维的束缚,不盲目追随别人的发展方式,而是认真借鉴别人的成功与失误经验,创新发展模式。在这方面,贵州平坝县的“天龙模式”即“政府+公司+旅行社+农民旅游协会”四位一体的旅游开发模式很有特色。即政府做好规划与保护,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公司精心做好宣传促销、市场管理、经营投资;旅行社积极组织团队;协会处理好村民参与旅游开发的各种关系。实践证明,“天龙模式”符合乡村旅游开发的路子,有利于协调解决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4. 突出特色,科学规划。特色是旅游业的灵魂与生命,特色就是优势,“惟我独有”、“惟我所长”是旅游开发成功之道。如贵州由于少数民族众多,民族旅游资源丰富多样,每个村寨虽同属于一个民族却有着不同的亮点。贵州在发展乡村旅游时可以以此为基础,突出每个民族的特色,甚至能在同一民族中挖掘不同特色的旅游产品。例如,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村寨成百上千个,但每个村寨却有着自己的不同之处,有的村寨以悠久的历史而闻名,有的村寨以每年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而闻名,有的村寨却保留着原始美丽的自然生态……因此,他们可根据时空的不同,在建立村寨内部管理机制的前提下设计出最能展示民族特色并对应不同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推出例如苗族节庆游、苗族生态游、苗族风情游和民间工艺品游览等等。总之,贫困地区应根据不同目标市场的不同需求,设计并整合出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

5. 创造品牌,树立形象。目前,大力发展乡村

旅游已经成为一个潮流,因此,争夺客源的竞争非常激烈。在这种条件下,乡村旅游要重视品牌效应,树立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旅游形象。政府应重视宣传的作用,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组织农村景区的宣传促销,全面介绍本地农村旅游资源,推销自己,提升贫困地区农村旅游景点的知名度,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贵州,中外专家们已经编制了贵州省第一个高起点乡村旅游产品规划——巴拉河乡村旅游示范项目,选定了文化保存完好、建筑和环境质量较高、交通便利的黔东南自治州巴拉河流域的南花、上郎德、猫猫河等6座苗族村寨群落,形成一个乡村旅游开发区;设计了包括徒步旅行、漂流泛舟、娱乐休闲、民族艺术观赏、乡村旅馆、游客接待中心(信息中心)、社区培训中心、工艺品制作作坊以及投资、管理、监督等配套规划,目前已初见成效。

6. 重视培训,加强管理。在乡村旅游开发中,农民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要把乡村旅游做活、做大、做好,应加强对农民的培训 and 引导工作,激发农民办旅游的积极性 and 提高农民办旅游的能力,努力开拓乡村旅游的本土特色,增加旅游收益,使广大农民真正受益。乡村居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了散漫、自由、不受约束的习惯,与旅游接待服务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反差。农民从自我管理的农业生产转向服务接待工作,在心理和行动上难以平衡心态。通过定期举办旅游技能培训和教育,消除农民对服务工作的顾虑,端正服务态度,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旅游服务水平。通过组织参加培训班,在掌握服务技能中强化服务意识,逐步完成从第一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过渡。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加强管理,逐步推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例如,通过对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的农户评定考核,对具备条件的颁发“旅游接待许可证”;对接待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推行上岗证制度,并定期检查;推行评优活动,对条件较好、服务质量优秀的农户进行星级评审,并挂“星级牌”;对村寨分级评定;注重法规体系建设等。

四、结语

发展乡村旅游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以增加贫困地区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发挥乡村的自然生态优势和人文资源优势为重点,重视规划、突出特色,走特色化、规范化、规模化和品牌化一体的道路。

责任编辑: 杨建伟
校 对: